

# 中臺科技大學學雜費緩繳辦法

文件編號：OCR202  
1111019 行政會議通過  
11412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(立法目的)

本校為照顧經濟困難無法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清學雜費之學生，為使其能安心就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學雜費緩繳辦法」。

## 第二條(適用對象)

適用對象為具有本校學籍學生。

## 第三條(適用緩繳項目)

適用緩繳項目以當學期應繳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電腦實習費、網路資源使用費、宿舍費、僑外生健保費及宿舍保證金等。

## 第四條(符合緩繳條件)
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辦理緩繳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全戶所得符合辦理就學優待、共同助學補助、就學貸款申請之規定，因其他原因未能申請者或已申請就學貸款而未能核貸者。
- 二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家庭經濟狀況困難，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。
- 三、境外學生未獲獎助學金或因獲獎助學金而尚未核發者。
- 四、其他特殊情況，無法如期繳納者。

## 第五條(申請須檢附資料)

申請時需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學雜費緩繳申請表。
- 二、學雜費繳費單。
- 三、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(境外學生及國際專班學生免附)。
- 四、其他有利於申請之相關文件。

## 第六條(緩繳分期繳納日期及金額)

緩繳分期繳納之日期及金額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本國生：

本國生	上學期	下學期	應繳納金額
第一期	開學第一週	開學第一週	緩繳項目全額 1/3
第二期	10 月 31 日前	3 月 31 日前	緩繳項目全額 1/3
第三期	11 月 30 日前	4 月 30 日前	緩繳項目全額 1/3

備註：1.繳付金額每學期平均分配，不足額部分四捨五入計算。  
2.申請人得依經濟情況提前結束分期緩繳。

二、境外學生(含外國學生、國際專修部、僑生、港澳生及大陸地區等境外學生)：

境外學生	上學期	下學期	應繳納金額
第一期	開學第一週 (境外新生到校後一週內)	開學第一週 (境外新生到校後一週內)	緩繳項目全額 1/3
第二期	11月30日前	4月30日前	緩繳項目全額 1/3
第三期	12月31日前	5月31日前	緩繳項目全額 1/3

備註：1. 繳付金額每學期平均分配，不足額部分四捨五入計算。  
2. 申請人得依經濟情況提前結束分期緩繳。

三、每期繳納金額原則上平均分配，亦得依其經濟情況填寫，但第一期金額至少為應繳金額 1/3。

四、因申請就學貸款資格審查未通過者，分二期償還學雜費。

五、如有特殊情形無法依上列規定的應繳金額及日期繳納，請另專案辦理。

第七條(申請流程規定)

申請人須於繳費截止日前填寫緩繳申請表(就學貸款未通過者須於審查通知後一週內)；境外新生須於到校後一週內，向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國際專修部提出申請，敬請相關單位審查確認，陳送校長核定。

第八條 (前期未繳及離校程序)

一、前學期緩繳金額未繳清者，依學生自訂之期限於當學期結束前繳清，並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畢業或因故辦理休、退學者(休、退學應依教育部休退學之退費標準計算後)一次繳清餘款，未繳清餘款前，視為未辦妥離校手續，不得領取休學證明書、修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。

三、如有特殊情形無法依上列規定日期前繳納，請另專案辦理。

第九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